

#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唐公积金〔2023〕18号

##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，各分中心、管理部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《河北省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办法》《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现就 2023 年度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下同）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工作时间安排

2023 年度缴存基数调整工作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各分中心、管理部要督促辖区内单位及时做好调基工作，精准推进《通知》落实。

## 二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

### (一) 缴存基数核定标准

1. 2023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为职工本人 2022 年月平均工资，各单位应按照国家统计局下发的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 1 号）文件要求核定职工工资，包括计时工资、计件工资、奖金、津贴和补贴、加班加点工资、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。

2.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每年核定一次，其中 2023 年新参加工作和新调入职工在年度缴存基数调整时，不再重新核定。

### (二) 缴存基数上下限

1. 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不得超过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 2022 年度社平工资 7715 元的 3 倍，即 23145 元；缴存基数下限一般不得低于 2022 年度社平工资的 60%，即 4629 元。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，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后，缴存基数可按职工 2022 年度实际月平均工资执行，但不得低于河北省最低工资标准 2200 元，低于河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，按照河北省最低工资标准执行。

2. 执行北京、天津缴存政策的单位，以北京、天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布的数据为准。

3. 个人自愿缴存者缴存基数上下限可在 2022 年度社平工资 7715 元或 2022 年度社平工资 60%，即 4629 元两个档次自选。已

按照社平工资标准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，缴存基数不得调整为社平工资的 60%。

### 三、办理程序

(一)各单位应于缴存 2023 年 7 月份住房公积金时办理缴存基数调整。

(二)各缴存单位可到所属分中心、管理部前台办理，也可通过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网厅（网址：<https://tsgjj.com>）自行办理。

(三)缴存基数调整时，缴存单位需要签署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承诺函》，并附《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》，经单位负责人或主管领导签字后上报。

(四)单位困难，需按职工 2022 年度实际月平均工资执行的，应提供单位申请、工会或职代会讨论决议、工资表等资料，经分中心、管理部审核通过后执行。

(五)缴存基数调整相关表格可通过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“服务平台-下载中心”下载。

### 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各缴存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调基工作，按照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，据实申报，因缴存单位瞒报、少报等原因造成职工投诉的，由缴存单位承担相关责任。

(二)各缴存单位要确保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缴存基

数调整通过后，各缴存单位应将调整、核定情况告知职工本人，接受职工监督。

(三)各单位在调整缴存基数时，应对职工个人信息进行核对，如有错误，请及时更正，确保职工个人信息准确无误。

(四)各分中心、管理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执行相关文件精神，认真做好审核工作。如发现缴存单位未按照规定核定申报缴存基数的，责令缴存单位及时予以改正。

附件：1.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变更清册表

2.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承诺函

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6月29日



附件 1

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基数变更清册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单位公积金账号：

单位比例（%）：

个人比例  
（%）：

| 序号     | 个人账号 | 姓名  | 身份证号 | 变更前缴存基数（元） | 变更后缴存基数（元） | 变更后月缴存额（元） |        |       | 变更原因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单位月缴存额     | 个人月缴存额 | 合计    |      |
| 1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| 0      | 0     |      |
| 2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3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4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5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6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本页小计   |      | 人数：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月缴存额：元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单位专管员： |      |     |      | 单位负责人：     |            | 填报日期：      |  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|

备注：（1）本表输入单位缴存比例、个人缴存比例、变更后缴存基数后，自动计算变更后月缴存额、合计金额，禁止修改格式。

（2）变更原因：0-年度基数调整；1-基数核定错误调整。

附件 2

##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承诺函

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\_\_\_\_\_（单位全称），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\_\_\_\_，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\_\_\_\_人，现申请进行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。

我单位核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已告知职工个人，职工本人已确认无异议。

我单位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责任。若有职工向你中心反映对核定的缴存基数不知情并提出异议，如情况属实，我单位承诺按规定重新调整并办理补缴手续。

附：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

单位负责人或主管领导签字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關山市社

2023年

1月

1日

1日

1日

1日

1日

1日

1日

1日

1日

1日

1日

1日

1日

1日

